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续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2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06,240.5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90,403.60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815.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7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91,594.1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 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 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 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翔，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东建科、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南网能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翔、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肖翔、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树冰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小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预估审计费用共计 129.3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9.36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无变化。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立信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立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

了评估，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29.36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